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潘志毅

代 理 人 潘春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旻祥工程有限公司、嚴悅嘉等2人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在法庭內使用錄影設備錄影。法庭內之錄影，由審判長、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指揮實施，並命記明於筆錄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2條第3項、第7條、第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聲請人係以其為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之原告，主張：聲請交付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民國112年3月27日開庭錄音、錄影光碟云云，具狀為本件聲請。惟聲請人並未敘明其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核與首揭規定要件不合，不應許可。再者，本件於上開庭期並未指揮實施法庭錄影，有上開庭期筆錄在卷可稽，即無法庭錄影內容可資交付，聲請人聲請交付前開庭期之法庭錄影內容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01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偉 銘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4 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06 書 記 官 曾 百 慶